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27元/股(含33.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低于33.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240.00万股(含1,24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等于33.2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5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04-08 14:59:01.376(含2021-04-08 14:59:01.37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2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5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04-08 14:59:01.376(含2021-04-08 14:59:01.37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高于1,199,22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989,080万股的10.00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1号”)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2号”)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3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3号”)及其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标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即可流通。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鑫众华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5日(T+2)12: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违约投资者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4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利集团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01倍(截至2021年4月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1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4月8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1,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383,846.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净资金约为366,305.528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华利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4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为“华利集团”,股票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利集团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截至2021年4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01倍。

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1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4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扣非前EPS	T-3日转股前EPS	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裕元集团	0951 HK	1.4498港币/股	1.99港币/股	19.23
锦泰股份	9910 HK	7.6608港币/港币元	20.06港币/港币元	23.36
恒安-KY	9802 HK	6.5208港币/港币元	11.68港币/港币元	17.64
平均值	--	--	--	19.8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1: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和钰齐国际均未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故EPS采用2019年归母净利润除以最新总股本;

注2:裕元集团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币种为美元,按照2021年4月8日的汇率,即1美元=7.7776港币,换算为港币,EPS、股票收盘价计算过程中使用的币种单位均为港币;丰泰企业和钰齐国际EPS、股票收盘价计算过程中使用的币种单位均为新台币。

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17倍,高于可比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为388,67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366,305.5283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净资金总额为366,305.5283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代码为“3009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利集团所属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1,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1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3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6,128.9124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2.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时,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5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1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13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3.2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足额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账号等)应在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信息有效期内,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资料则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4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市值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实施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4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消。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15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4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9日(T+4日)刊登的《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科创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下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4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四)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发行要约。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30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下转C6版)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才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3月30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